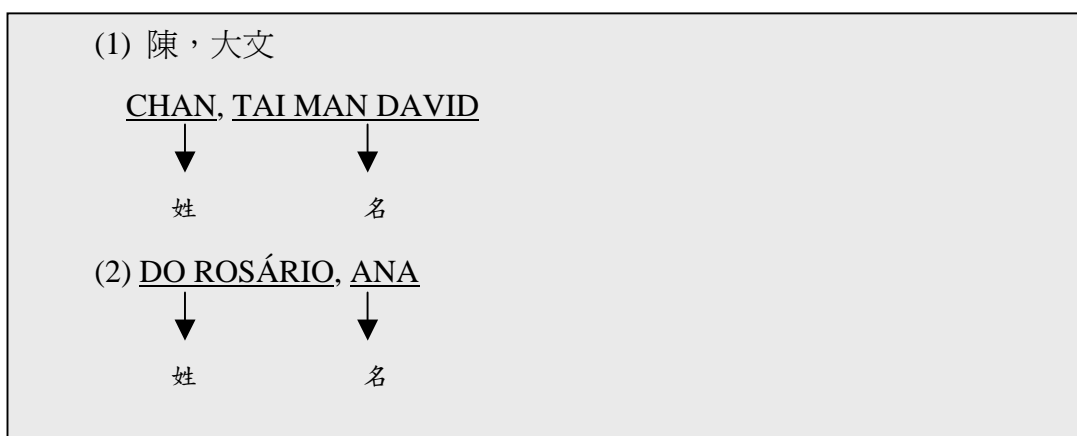


澳門居民身份證(2002年版)持證人姓名登載的情況簡介

一、 持證人的姓名

- 1、所有智能卡式居民身份證的持證人的姓名(卡面上的姓名同時會存於晶片中)均以姓在前，名在後的方式排列，以逗號(“，”)將姓名分隔的方式登載，“，”不是姓名的組成部分，其作用是清楚指明前一部分是姓，後一部分是名。例如：



- 2、第一點中所指的“名”，可以包括中文姓名、其譯音、其他文字的姓名(如有關姓名非以拉丁字母拼字者，其譯音)。在名的部分，中文譯音名字在前，外文名字在後。例如：

原身份證姓名：

CHAN TAI MAN ALIAS DAVID CHAN ALIAS DANIEL CHAN

則卡面上姓名為：

陳，大文

CHAN, TAI MAN DAVID DANIEL

↓ ↓ ↓ ↓
譯音姓 譯音名 英文名 葡文名
(在其他名之前)

- 3、持證人的其他姓名。如在換領智能卡身份證前的居民身份證上有多於一個姓名，持證人不選擇在卡面上登載的姓名只會儲存於晶片中，其儲存方式與第 1 點所述相同。例如：

原身份證姓名：

第一個姓名



第二個姓名



第三個姓名



CHAN TAI MAN ALIAS DAVID CHEN TEI MEN ALIAS CHEN DA WEN

陳大文，陳大明



第一個姓名 第二個姓名

申請人選擇第一個姓名登載在卡面上，則卡面上為：

陳，大文

CHAN, TAI MAN

至於第二個姓名則作為其他姓名，只在晶片中登載，方式為：

陳，大明

CHEN, TEI MEN DAVID ; CHEN, DA WEN



來自第二個姓名

來自第三個姓名

如父母有其他姓名，持證人需選擇一個父及母的姓名登載在父母姓名一欄中，而父母的其他姓名則會在晶片的父母其他姓名一欄中登載，例如：



三、姓名的縮寫

對於外籍人士，由於卡面及晶片的空間所限，凡姓名或父母姓名太長，以致超過卡面及晶片的容量時，本局會要求持證人對其姓名或父母姓名作出縮寫，例如：

原居民身份證父母姓名為：

MANUEL DA SILVA DIAS * JORGINA LUIZA MARIA CONCEIÇÃO
ROSÁRIO DE DIAS

縮寫後變為：

DIAS, MANUEL DA SILVA * R. DE DIAS, JORGINA LUIZA MARIA C.

對於姓名或父母姓名有次序上的變動，或有實質更改，或有縮寫的情況，
本局均會向當事人發出一份個人資料證明書，以便其在有需要時使用。